

#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文件

婺财采监〔2024〕3号

##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415号

被投诉人1：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婺城区政府北楼四楼

被投诉人2：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

相关供应商：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南湖花苑一区16幢3号

投诉人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2024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077-ZFCG077，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经补正，于2024年6月1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

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建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条款。

事实依据：评审专家中采购人代表王广元属于婺城区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而金华市婺城区农村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在中标单位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持股 35%，两者存在利害关系影响评标公正性。采购人在质疑答复中解释，“王广元为金华市婺城区莘畈水库管理处在职在编事业人员，目前借用至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此答复避重就轻，未对王广元实际在农村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工作，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却被抽选为评标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法律依据：以上情况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五)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24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5-13 浏览次数：11

一、项目编号：TY2024-FW077-ZFCG077

二、项目名称：2024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地址
1	报价：3201100(元)	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城中路68号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024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	2024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	具体详见文件、附件	具体详见文件、附件	一年，具体详见文件、附件	具体详见文件、附件

### 五、评标专家抽取

评审专家抽取规则

### 六、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剑波, 肖秋贞, 朱向群, 徐慧, 王广元(采购人代表)

基本信息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企业规模	知识产权	新闻舆情
工商信息						企查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695257119D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明强 [实名认证]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9-09-29	
组织机构代码	69525711-9	注册资本	48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702000013269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1695257119D	
人员规模	少于50人	营业期限	2009-09-29 至 2069-09-28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所属地区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参保人数	39 (2022年度)	城市日期	金	
所属行业	自来水和供应 (D4610)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进出口企业码	-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城中路68号(自主申报)	英文名称	Jinhua Jinxī Water Supply Co., Ltd. (企业翻译名称)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自来水管网安装及维修, 自来水设备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出资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1	浙江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实名认证] 大股东		65.00%	金	2020-07-31	2012-09-17
2	金华市婺城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实名认证]		35.00%	金	2020-07-31	-

**投诉事项 2:** 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严重扰乱正常招标行为，存在恶意串标围标行为。

事实依据: 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因相互串通投标案被执行行政处罚，不属于合法的投标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认真审核供应商的合法投标资格，造成此次招标被恶意扰乱及串标围标。根据信用中国公开信息显示，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实施了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条款，处以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显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此次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不属于合法的投标人。

同时根据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显示，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曾参与“2023 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投标，该项目服务内容同样对于婺城区 8 个乡镇 72 个行政村 119 个单村水站进行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半年。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当时的投标报价为 188.02 万元/半年，反观今年对于 119 座单村水站运行维护报价为 168 万元/年，两次报价严重自相矛盾，且该报价低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 42%，严重低于其他三家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的报价。经我方测算（包含最低人工成本、水质

检测费用、净水药剂、水质监测设备耗材、电费等实际存在的费用)并经市场询价,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已严重低于成本价。对比两次项目的技术商务分明细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23 年三日建设公司业绩分 0.5 分,本次项目业绩分 0 分。结合此次项目三日建设公司过低的投标报价,我方合理怀疑金华市三日建设公司并不是诚意进行投标,存在恶意串标围标行为,涉嫌影响评标基准价、影响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严重扰乱正常招标。

法律依据: 以上情况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同时以上情况违背了《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点：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在采购文件中可约定，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4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TY2024-FW077-ZFCG07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供水有限公司（联合体）	金华市婺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1	商务	政策分：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提供政策依据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0-2	0.0	0.0	0.0
2	商务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0.0
3	商务	团队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学历、从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业年限、工作经历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及整体素质等情况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则不得分）	0-7	5.0	5.0	2.0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3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TY2023-FW310-ZFCG31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1	商务	政策分：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提供政策依据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0-2	0.0	0.0	0.0
2	商务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2	0.5	1.5	0.5
3	商务	团队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学历、从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业年限、工作经历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及整体素质等情况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则不得分）	0-7	5.0	7.0	6.0

以上为技术商务评分对比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TYR028-FVQ10-ZFC0310	项目名称	2023年奉浦地区农村供水供水化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3-10-24 14:00:00
开标地点	金华市双溪街858号金华市附庸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1	金华市三昌建设有限公司	1880200（壹仟捌仟捌佰贰拾元整）
	2	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856400（壹仟捌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3	浙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100（壹仟捌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TY2024-FY077-ZFC0077	项目名称	2024年婺城区农村供水供水化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4-05-15 09:30:00
开标地点	金华市双溪街858号金华市附庸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1	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金华市蓝波微源有限公司（联合体）	2430500（贰佰肆拾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2	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201100（叁佰贰拾壹仟壹佰壹拾元整）
	3	金华市三昌建设有限公司	1680000（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4	浙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叁佰伍拾万元整）

以上为报价对比

金华市三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336994387R

1. 如认为所报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错误不符合当地以及其提供担保基金担保权的，可依据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投诉事项经投诉受理机构受理、可按照行政投诉程序进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由投诉人指定）。
2. 本信用信息仅供信用公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信用信息的采集、发布、更新、删除、变更、删除等操作均由信用信息系统自动完成，与信用信息系统无关。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以信用信息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三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4-21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湖海塘街道湖海塘一区16幢1号（自主申报）

行政诚信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修复 信用评价 异议申诉 其他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金三综执罚字〔2024〕第000048-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金三综执罚字〔2024〕第000048-1号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4-16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4-16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110369.29)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110369.29)
罚款金额(万元)	11.036929	罚款金额(万元)	11.03692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罚没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罚没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金华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三英串通投标罪	违法行为类型	金华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三英串通投标罪
违法事实	当事人金华市***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实施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违法事实	当事人金华市***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实施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金三执罚决字〔2024〕第000048-1号	下载打印申请材料	在线申请退回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4-16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整(¥110369.29)		
罚款金额(万元)	11.03692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金华市***有限公司等当事人不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案		
违法事实	当事人金华市***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实施了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和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数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以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计人民币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110369.29)。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数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处罚机关	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81691281859G		
数据来源	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81691281859G		

**投诉事项 3:** 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三家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但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提示评审小组或启动认定程序,造成评标基准价受到异常报价单位影响,评标结果不准确。

事实依据: 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为 168 万元,低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 42%,严重低于其他三家通过符合性



审查单位的报价，但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在评审环节提示评审小组或启动认定程序，未将相关情况详细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法律依据：以上情况违背了《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信息公开类第9条第9点：代理机构在评审环节发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主观评审项评分达到启动畸高畸低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的报价的，应当提示评审小组确认或者启动认定程序。

**投诉事项 4：**该项目技术商务评分存在偏向性。

事实依据：根据该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专家5对中标单位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除客观的政策分0分外，其余所有评分均为满分（商务技术分主观分总分为78分，专家5给中标单位打分为满分78分）。结合投诉事项1中评审专家中采购人代表王广元与中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来看，我方认为专家5王广元，评分存在严重的偏向性。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1.调取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复核评标过程公正性。2.将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根据其他3家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重新评审此项目的价格分。3.根据现有加密投标文件，重新组建客观公正的评审委员会，对此项目技术商务分进行重新评审。4.请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公平、公正的处理本次投诉，我公司将进一步保留行政复议的权力。

投诉人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

证据。

**被投诉人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申辩称：**

**针对投诉事项 1：**采购人派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标书的评审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明确的规定。这是采购人作为采购项目的权益主体和使用主体应拥有的正当权益。

水务局选派王广元作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是非常慎重认真的，主要考虑他作为评委所具备能力与条件，如：熟知本单位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了解采购操作程序、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发现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采购人代表王广元系金华市婺城区莘畈水库管理处在职在编财政全额拨款事业人员（附王广元社保参保证明），目前借用至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与本项目中标单位——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等应当回避的利害关系或情形。

**针对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

质疑，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应当符合的投诉条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包括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在内的所有投标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该公司的被罚款数额也未达到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的标准，同时信用中国所公示的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中仅有罚款，而没有投诉人所说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条款，因此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无明确的事实依据来认定该公司不具备投标资格。

**针对投诉事项 3:** 该投诉事项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应当符合的投诉条件。

此外，本项投诉事项严重失实，首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标内容及标准”中已明确：

“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评审小组也是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而且在评审活动现场本代理机构已严格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采购组织类第9条第9项之规定：“在评审环节发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主观评审项评分达到启动畸高畸低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的报价的，应当提示评审小组确认或者启动认定程序”，对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主观评审项评分达到畸高或畸低认定标准的、供应商报价符合性审查、政策扶持评审价格扣除等重要环节均进行提醒和确认，因此不存在投诉人所投诉的情形。

而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过程中，是否将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是以“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前提，而非以“报价低”为依据。评标专家认为，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对于本项目招标需求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和承诺，因此仅根据其投标报价并不足以认定该公司由于报价低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投标响应是否有效的认定权利属于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任何人无权干涉或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且本项目最终评审结果均是评标委员会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下作出的决定。

**针对投诉事项 4：**（一）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由采购方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的专家组成，且均已签署了《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含采购人代表王广元）的评标行为是独立、公正的，评标过程未受其它因素的干扰或影响（评审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对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所体现的公司实力，采购人代表及评审委员会各专家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均已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各专家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已公示）中，对中标单位的评价均高于本项目的投诉单位。

（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现场〉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为“（六）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三）专家5的评审汇总的总评分远低于上述规定的“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的标准。该评分录入政采云评分汇总系统时，系统也未做出对应的提示（政采云评分汇总系统具有自动计算、识别评分畸高、畸低的功能）。专家5的评审结果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及本投诉事项中所述的“评分存在严重倾向性”之情形。

(四)采购人代表王广元的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等情形。

**相关供应商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申辩称:**

我公司在2024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投标中,始终秉持诚信原则,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串通、协商或达成任何不正当协议,我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均基于公司运营发展的整体布局及独立的市场判断和分析。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TY2024-FW077-ZFCG077),预算金额406.82万元,2024年4月24日发布采购公告,开标时间为5月15日9:30,共有4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5月15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5月16日,被投诉人收到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对于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函,5月24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目前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未签订。

二、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载明: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5)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载明: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格)×20%×100。”

四、评审报告载明 4 家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分别为: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3201100 元(评审价: 2880990 元)、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2439500 元(评审价: 2293130 元)、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 1680000 元(评审价: 1512000 元)、宏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元(评审价: 3150000 元);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商务技术



得分 72.22、价格得分 10.5、最终得分 82.72、排序第一，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商务技术得分 69.36、价格得分 13.19、最终得分 82.55、排序第二。

五、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提供的采购人代表的情况说明显示：采购人代表王广元与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不存在应当回避的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问询采购人代表王广元，系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下属单位婺城区莘畈水库管理处在职在编事业人员，目前借用至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与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不存在应当回避的利害关系。

七、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显示，金华市婺城区农村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持股 35%，该中心系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

八、本项目评审现场录音录像显示：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提示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报价的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小组确认，所有供应商报价有效。评审报告载明“四、评审情况及说明：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经对评标现场监控的查看、复核，本机关未发现项目评标过程中存在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或其它违规情形。

九、在投诉处理阶段，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于 7 月 22 日协助投诉处理时答复意见：认为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的报价不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确认其报价合理

有效并签字确认。

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时，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同时公告，评标委员会5名成员就主观打分项对投诉人的打分为（52.00、54.50、49.30、50.00、56.00分），其中专家5打分为56分（5、5、5、7、4、5、6、7、5、3、3、1分）；对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的主观打分项打分为（55.00、56.00、53.60、50.50、61.00分，其中专家5打分为61分（5、5、8、8、4、6、6、7、5、3、3、1分）。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派遣代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是其法定权利之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应当回避。”

本机关认为：所谓利害关系是指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之间所存在的关系，投诉人认为采购人代表王广元所属单位与供应商存在持股关系，故而称王广元为该项目利害关系人的说法是对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和“回避制度”的扩大解释。经调查，本机关未发现采购人代表王广元与金华市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存在上述利害关系。对于投诉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建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条款”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和投诉事项 3：该投诉事项于提起投诉之前未依法进行质疑。

本机关认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因此，对投诉事项 2 和投诉事项 3 本机关不予受理。

此外，本机关在调查过程中注意到：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该公司的被罚款数额也未达到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的标准，同时信用中国所公示的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中仅有罚款，未发现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条款，因此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无明确的事实依据来认定该公司不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审查、认定符合政府采购的规定。

通过调取查看本项目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资料和本项目《评审报告》，代理机构评标现场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已提示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的报价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并经评审小组确认，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评审报告》中也已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在投诉处理阶段，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于7月22日协助投诉处理时答复意见：认为金华市三日建设有限公司的报价不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确认其报价合理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没有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投标之规定。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为投诉人的“严重低于其他三家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的报价”、“三日建设公司过低的投标报价”的投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关于投诉事项4：本机关认为：**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中主观得分，取决于其技术商务评审因素中主观评审因素的得分，本项目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中载明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个投标供应商主观打分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专家5）个人主观打分未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不存在畸高、畸低的情形。而投诉人主张专家5评审不公正，却未能提供与其主张相关的充分、确凿的证据。投诉人提供材料拟说明专家5对其

主观打分均为满分（商务技术分主观分总分为78分，专家5给中标单位打分为满分78分），系统显示，本项目实际主观分总分为61分，专家5给中标单位打分为61分。而根据现有证据材料，不能仅以此认定专家5的主观打分有违政府采购公正，投诉人对其主张“专家5评审严重偏向”亦未能明确线索指向，也未提供有力证明材料。据此，对于投诉人有关投诉事项4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 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关于2024年婺城区单村供水物业化管理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077-ZFCG077）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6日

